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6)

## 聯合公告

由瑞士銀行  
代表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就收購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該等已由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海灣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的自願附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就強制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於2009年11月17日，UTFE向持有剩餘海灣控股股份的海灣控股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告，各附有一份要求表格。

海灣控股股份已於2009年8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完成強制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後，海灣控股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為止。預計海灣控股股份將於大約2009年12月18日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茲提述UTFE及海灣控股於2009年7月17日聯合刊發及寄發予海灣控股股東及海灣控股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UTFE及海灣控股於2009年8月7日聯合刊發宣佈收購協議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公告，以及UTFE及海灣控股於2009年8月21日聯合刊發宣佈收購建議截止之公告(「**截止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誠如截止公告所述，由於UTFE在作出股份收購建議起計四個月內收購不少於90%的無利害關係股份，UTFE擬行使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項下強制收購股份收購建議項下未被UTFE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收購之海灣控股股份(「**剩餘海灣控股股份**」)的權利。

於2009年11月17日，UTFE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向持有剩餘海灣控股股份的海灣控股股東寄發有關強制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的通告(「**強制收購通告**」)，各附有一份要求表格。

除非開曼群島大法院經任何有異議的持有剩餘海灣控股股份的海灣控股股東申請而作出相反之命令，否則UTFE將有權並必須於大約2009年12月17日按與股份收購建議相同的條款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完成強制收購剩餘股份後將另行發表公告。

完成強制收購後，海灣控股將成為UTFE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海灣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所持有的剩餘海灣控股股份將被以強制收購方式收購的海灣控股股東務須留意，彼等在直至強制收購完成(即預期於或大約於2009年12月17日當日，並假設持有剩餘海灣控股股份的海灣控股股東並無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申請)之前，將不會收到剩餘海灣控股股份的代價。所持有的剩餘海灣控股股份將被以強制收購方式收購的海灣控股股東亦務須留意，UTFE須將剩餘海灣控股股份的代價支付予海灣控股(其將為有關海灣控股股東以信託持有代價)，而非直接向海灣控股股東支付，因而會令彼等進一步延遲收取代價。

海灣控股股東對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任何海灣控股股東對彼等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強制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的條文下的權利及責任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具資格就開曼群島法例發表意見的專業顧問。

## 撤回海灣控股的上市地位

海灣控股股份已於2009年8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一直暫停直至完成強制收購剩餘海灣控股股份後，海灣控股股份在聯交所撤銷上市為止。預計海灣控股股份將於大約2009年12月18日在聯交所撤銷上市。

本公告內所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董事  
**Christopher WITZKY**

承董事會命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戴瑞德**

香港，2009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UTFE*董事會由*Ann Bieber*女士、*Kurt Percy*先生、*Christopher Witzky*先生及*Timothy Airgood*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海灣控股董事會由十二位董事組成，戴瑞德(*Douglas WRIGHT*)先生、夏山(*Samuel Arthur SCHWALL*)先生、林仲坤先生、章曉瑛女士及曹榆先生為執行董事；宋佳城先生、李均雄先生、葉楠若(*Nora LAFRENIERE*)女士及*Kenneth PARKS*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